档号：1123-2005-8070-9020-00029-P001

教育局通函第 127/2026 号

分发名单：各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中小学校长

副本送：各组主管－备考

中小学生主题式内地交流计划 2026/27（一）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请各中小学（包括特殊学校）提名小四至中六学生及教学人员（包括校长）参加上述内地交流计划；相关资讯亦同时透过「高效资讯传递系统—学校通讯模组」(「学校通讯模组」）知会学校。

详情

2. 教育局举办中小学生内地交流计划 2026/27（一）（下称「交流计划」），目的是配合学校课程，为学生提供不同的学习经历，加深他们对国家安全教育、文化、艺术和体育发展等各方面的认识，提升国民身份认同。

3. 教育局已委托承办机构于 2026/27 学年筹办四个广东省的行程，为期一至两天，供小四至中六学生参加。有关本交流计划的详情及申请细则，请参阅附件一；有关各行程的日程和课程内容的扣连举隅，请参阅附件二。

4. 学校应积极鼓励以往从未参与内地交流计划的学生参加，让他们在小学及中学阶段，能参与最少一次获资助的内地交流计划。此外，由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非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向香港中旅证件服务有限公司申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非中国籍）》，学校应提醒合资格的学生尽快办理申请手续，以便他们可于内地口岸使用快捷通道通关，并且无需填写外国人入境卡，有利提升通关效率，详情请参阅有关网页（https://www.ctshk.com/mep/zh/nrep_notice_mep/）。

5. 学校可在 2026/27 学年报名参加多于一个行程。拟参加交流计划行程的学校，可由 2026 年 9 月 7 日起于相关承办机构网站阅览报名程序，并于出发前指定限期内（详见附件二）完成报名。

6. 由 2024/25 学年起，学校可通过「高效资讯传递系统—学校通讯模组」（「学校通讯模组」）接收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的最新资讯，包括行程、出发日期、

申请细则等；本局仍会继续就个别学生内地交流计划发出通函，并会按实际情况调整相关安排。

查询

7. 有关报名及行程的查询，请与承办机构联络。有关计划的一般查询，请致电 2892 6432（行程 GINS）、2892 6543（行程 SPEP）、2892 6106（行程 SZSE）或 2892 6472（行程 SPES）与本局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2 联络。如欲了解更多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的资讯，请浏览「薪火相传」网站（https://www.passontorch.org.hk/zh-hans/index.html）。

教育局局长

李丽萍代行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附件一

中小学生内地交流计划（2026/27）（一）
详情及申请细则

（一） 目的

本计划的目的是配合课程，为学生提供不同的学习经历，加深他们对国家安全教育、文化、艺术和体育发展等各方面的认识，提升国民身份认同。

（二） 内容及报名方法

编号	行程名称	日数	对象	行程网站	日期
GINS	「薪火相传」平台系列：广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国家安全探索之旅	2	小四至小六		2026 年 10 月至 2027 年 7 月 请于承办机构网站阅览报名程序及于出发前指定限期内完成报名
SPEP	深圳体育文化及全国运动盛事探索之旅	1	小四至小六		
SZSE	「薪火相传」平台系列：深圳安全教育与艺术探索之旅	1	小四至小六		2026 年 10 月至 2027 年 8 月 请于承办机构网站阅览报名程序及于出发前指定限期内完成报名
SPES	「薪火相传」平台系列：深圳体育文化及运动科学探索之旅	1	中三至中六		

1. 行程安排及相关的报名查询方法，请参阅附件二。

2. 参加者必须出席由承办机构为有关交流行程举办的出发前简介会。学校可安排参加学生及家长一同出席简介会，以了解计划的行程内容及学习重点。

3. 随团教学人员及学生须参加与计划有关的学习活动，包括出发前简介会、行程表内所列的参访和学习活动等。行程前，教学人员可参考行程／活动内容和学习重点，配合学校课程和学生的学习需要，编制学习材料。行程中，**随团教学人员须担当学习促进者**，指导学生学习和了解学习重点，促进学生从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讨论，以及发展学生的协作、沟通及研习能力。回程后，随团教学人员须指导学生完成专题研习或其他学习活动，如在学校早会／周会期间分

享、撰写感言，或向报社投稿，以巩固学生学习和分享学生学习成果。

（三） 语言

现场学习及交流活动以普通话进行。

（四） 报名方法

由 2026 年 9 月 7 日起，学校可于各行程的承办机构网站阅览报名程序，并于出发前指定限期内完成报名。

（五） 申请资格及名额

1. 各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小四至中六学生及教学人员（包括校长）（每个行程的对象有所不同）均可申请。

2. 学校可报名参加多于一个行程，学校的报名以先到先得的方法处理。

3. 行程可由一所或多所学校组成，成团人数最少为 33 人，特殊学校成团人数最少为 12 人。每所学校参加行程的提名人数最少为 11 人（包括 10 名学生及 1 名教学人员）。若学校提名人数不足 33 人，承办机构会尝试安排与其他学校合并成团。各行程的人数上限如下：

行程编号	人数上限
GINS	每校 132 名师生（包括 120 名学生及 12 名教学人员）
SPEP	每校 132 名师生（包括 120 名学生及 12 名教学人员）
SZSE	每校 88 名师生（包括 80 名学生及 8 名教学人员）
SPES	每校 88 名师生（包括 80 名学生及 8 名教学人员）

4. 每所学校的师生参与比例为 1：10。例如，参加学习交流团的学生人数为 38 名，随团教学人员应为 4 位[1]。特殊学校则参考《户外活动指引》附录 X《有特殊教育需

[1] 學校可因應實際需要，委派助理教師或教學助理隨團，他們必須曾接受相關訓練、具備隨團經驗，以有效促進學生學習和照顧學生需要，並最多只可佔全體由學校委派的獲資助隨團教學人員數目的 20%（以四捨五入為準）。假設參加考察團的學生人數為 38 名，隨團教學人員應為 4 名，在新安排下，學校可以在當中安排最多一名助理教師或教學助理參加。在符合人

要学童参加户外活动的教职员／照顾者与学生比例》作适切安排。（该指引的路径：教育局网页 www.edb.gov.hk 主页>学校行政及管理>一般行政>有关活动>学校活动指引）

5. 学校应积极鼓励以往未曾参加内地交流计划的学生参加，让他们在小学和中学阶段参与最少一次获资助的内地交流计划。

（六） 资助细则

1. 获录取的师生将可获教育局资助团费的 70%，余下的 30%须自行负责[2]。上述费用包括参访活动、膳食、住宿、交通，以及基本的团体综合旅游保险等开支。

2. 参加的学校须于行程出发前预先取得家长的同意，并与承办机构核实参加师生名单。

3. 若出发前有学生要求退出，学校应立即与承办机构协商安排学生替补。即使有学生替补，退出的学生亦须支付因退团而产生的额外费用。若时间太急，未有学生替补，该名临时退出的学生不会获发还已交的费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销对该学生的资助，该学生因而须支付额外的退团费用。只在特殊情况下，如学生患病（须具医生证明书）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随队出发，教育局才会考虑不撤销对该学生的资助。

4. 学校可为每 10 名提名学生申请 1 名全额资助。申请全额资助的学生必须是正接受半额或全额学校书簿津贴，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并同时没有就是次活动接受其他资助。

（七） 保险

教育局已要求承办机构为随团教学人员及学生购买团体综合旅游保险，保障项目包括：

1.	医疗保障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300,000）
2.	全球紧急救援服务	（包括撤离及运返）
3.	意外保障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300,000）
4.	个人责任保障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500,000）
5.	个人财物保障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1,000）
6.	取消行程	（最高保障额为该团团费）

手比例要求後，學校亦可在嚴格遵守相關指引的前提下自費安排額外學校人員參加。上述安排將有助學校更順利執行計劃，令學生進一步了解國家發展，達到計劃目的。

[2] 學校可考慮使用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支付師生餘下的 30%團費。學校安排教師履行隨團教學人員[特殊學校包括相關的教職員／照顧者（如適用）]的職務，應承擔他們參加有關計劃餘下的團費。學校須參考有關通告／指引等，以處理所涉及的撥款事宜。

学校、随团教学人员及学生家长可向承办机构了解各项保障项目的详情及承保范围。

上述综合旅游保险的承保范围只涵盖参加者的基本需要，学校应提醒随团教学人员及学生，可因应个人需要购买额外的个人综合旅游保险，以应对突发事件，例如：缩短旅程、行李及个人物品损失等。

（八） 其他

教育局／承办机构会在活动进行期间进行拍摄及录影，有关相片及录影片段日后亦可能于教育局相关网页／其他活动，以及转发予其他政府部门于不同媒体／场合作展示之用。请学校通知相关师生，并预先取得随团教学人员、学生及其家长同意。

附件二

行程 GINS:「薪火相传」平台系列：广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国家安全探索之旅（2026/27）（2 天）

（一） 对象

小四至小六学生

（二） 学习目标

1. 认识广州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提升国民身份认同及文化自信；及
2. 通过参访与应急安全及国家安全相关的场馆，提升学生维护国家安全意识

（三） 与课程内容扣连的部分（举隅）

《中国语文教育学习领域课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学习范畴：中华文化

- 增进对中华文化的认识
- 认同优秀的中华文化，培养对国家、民族的感情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学习领域课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学习范畴 3：文化与传承

- 通过对文化遗产的了解，培养对本地社会、国家及民族的归属感及责任感
- 了解世界主要社群的文化与传承，并识别不同保育文化遗产的方式
- 评估文化遗产保育的代价与挑战

《小学人文科课程指引》（2025）

学习范畴一：健康与生活

- 处理日常生活中的危机

学习范畴五：国家与我

- 中华文化的特色和传承
- 国家的文化遗产
- 国家安全的重要性

（四） 学习活动及学习重点

	暂定日程	建议学习重点
第一天 上午	香港学校*集合，乘旅游巴士往香港西九龙高铁站，乘高铁前往广州	
	广式点心制作	• 通过广式点心制作体验，认识广府饮茶习俗，了解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 欣赏中国传统文化，提升文化自信

	暂定日程	建议学习重点
下午	广州应急安全全民体验馆	• 在体验馆内通过不同互动及实训体验，模拟有可能威胁人类安全的事故场景，学习正确的自救知识和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 了解创新科技如何协助人民应对紧急状况 • 明白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性
	永庆坊	• 了解当地经济及民生活动
	教学人员带领学生巩固与反思当天所学	
第二天上午	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	• 认识不同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 了解中国传统艺术及社会文化，提升文化自信及对保护国家文化及传承的关注
下午	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活动	• 体验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 了解中华文化的独特性及重要性
	由广州乘高铁返回香港西九龙高铁站，并乘旅游巴士回学校*解散	

*或由学校决定一个集合／解散点（如港铁站等）

注：

1. 以上日程如有变动，以承办机构安排为准。

2. 如以上参访点因闭馆或其他合理原因，以致未能安排参访，将改为到访其他类近的参访点。

（五） 承办机构

香港青少年教育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六） 报名方法及资助额

学校可于承办机构网站（https://www.hkyeec.org/）阅览报名程序，并在拟出发日期八星期或之前于承办机构网站报名。教育局将资助 70% 团费，余款由参加者缴付。

（七） 联络人

如有查询，请致电 2802 1978 或电邮 enrol@hkyeec.io 与承办机构郑女士联络。

行程 SPEP：深圳体育文化及全国盛事探索之旅（2026/2027）（1 天）

（一） 对象

小四至小六学生

（二） 学习目标

1. 认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在深圳举办的背景及其对城市发展的推动作用；
2. 了解马术运动的历史、比赛规则及训练方式，体会体育精神与科技支撑的关系；及
3. 认识大型体育场馆的设计理念与多功能应用，理解体育与文化建设的结合

（三） 与课程内容扣连的部分（举隅）

《体育学习领域课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学习目标（第二学习阶段）

- 遵守规则，展示公平竞赛精神

价值观和态度（第二学习阶段）

- 借着欣赏国家优秀运动员的运动表现，加强对国民身份的认同

《小学人文科课程指引》（2025）

学习范畴五：国家与我

- 国家的最新发展

（四） 学习活动及学习重点

	暂定日程	建议学习重点
第一天 上午	香港指定地点集合，由香港乘旅游巴士往深圳	
	深圳光明国际马术中心（全运会马术比赛主场馆）	• 思考 2025 年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的举办意义及主题精神；认识深圳光明区作为全运会马术比赛主场地的地理与建设优势 • 认识场馆规划与设计特色，了解运动员的训练与马匹管理；并通过观赏盛装舞步或障碍赛示范，了解马术运动的历史与评分标准
下午	深圳宝安欢乐剧场（2025 年第十五届全运会闭幕式场地）	• 了解水上剧场作为闭幕式场地的设计理念及结构（如浮动舞台、水上看台等） • 通过认识剧场设计循环的概念，了解运动盛事如何推动城市的发展
	由深圳乘旅游巴士回香港指定地点解散	

注：

1. 以上日程如有变动，以承办机构安排为准。
2. 如以上参访点因闭馆或其他合理原因，以致未能安排参访，将改为到访其他类近的参访点。

（五） 承办机构

香港青少年教育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六） 报名方法及资助额

学校可于承办机构网站（https://www.hkyeec.org/）阅览报名程序，并在拟出发日期八星期或之前于承办机构网站报名。教育局将资助 70% 团费，余款由参加者缴付。

（七） 联络人

如有查询，请致电 3529 1576 或电邮 enrol@hkyeec.io 与承办机构郑女士联络。

行程 SZSE：「薪火相传」平台系列：深圳安全教育与艺术发展探索之旅（2026/27）（1 天）

（一） 对象

小四至小六学生

（二） 学习目标

1. 认识日常生活中各种意外及自然灾害，学习相应的预防、应对与救援技巧，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并增强他们面对潜在危险时的警觉性和应变能力；及
2. 认识中国现代及当代艺术的发展与特色，同时培养学生的创意、想象力和评赏艺术的能力

（三） 与课程内容扣连的部分（举隅）

《视觉艺术科课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24）

第二学习阶段

学习目标

视觉艺术评赏

- 联系艺术作品中不同的视觉焦点，并认识它们的特征

视觉艺术创作

- 探索和运用不同媒材、工具及技法来传递特定信息
- 联系艺术创作与个人／社会的关系

《小学人文科课程指引》（2025）

学习范畴一：健康与生活

- 处理日常生活中的危机

学习范畴二：环境与生活

- 自然环境的转变对人们的影响（例如：自然灾害）及人们应对这些转变的策略

（四） 学习活动及学习重点

	暂定日程	建议学习重点
第一天 上午	香港指定地点集合，乘旅游巴士前往深圳	
	南山安全教育体验馆	• 了解日常生活中各种可能出现的意外或灾害情境 • 学习预防意外发生的方法，以及在突发危机下正确的自我保护、自救及求助应对
下午	深圳美术馆（新馆）	• 认识现代及当代艺术的不同艺术类型的风格和艺术特色 • 认识大湾区艺术家的创作，了解区内艺术

	暂定日程	建议学习重点
		发展的概况 • 培养创意与想象力，以及评赏艺术的能力
	由深圳乘旅游巴士回指定地点解散	

注：

1. *以上日程如有变动，以承办机构安排为准。*
2. *如以上参访点因闭馆或其他合理原因，以致未能安排参访，将改为到访其他类近的参访点。*

（五） 承办机构

香港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六） 报名方法及资助额

学校可于承办机构网站（https://ww1.ctshk.com/zh/stour/）阅览报名程序及下载报名表，并在拟出发日期六星期或之前把填妥的交承办机构办理。教育局将资助 70%团费，余款由参加者缴付。

（七） 联络人

如有查询，请致电 2853 3551 或电邮 kinlambrian.chu@ctg.cn 与承办机构朱先生联络。

行程 SPES：「薪火相传」平台系列：深圳体育文化及运动科学探索之旅（2026/2027）（1 天）

（一） 对象

中三至中六学生

（二） 学习目标

1. 认识国家举办大型运动赛事的历史和最新发展；
2. 了解内地如何推动全民运动文化；
3. 明白运动科学对提升竞技体育训练的水平、预防和治疗运动伤害的重要性；
4. 培养学生积极及坚毅的人生观和态度，鼓励他们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及
5. 思考个人或香港可在国家发展上掌握的机遇和担当的角色

（三） 与课程内容扣连的部分（举隅）

《体育学习领域课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第三学习阶段

学习目标

- 将体育活动理论和训练原则，用于制订健康体适能计划

价值观和态度

- 欣赏和支持国家举办及参与国际性的运动比赛
- 认同体育活动对个人成长的重要，并积极参与以提升身体素质

第四学习阶段

学习目标

- 以多角度分析运动表现和对健康体适能计划作成效评估

价值观和态度

- 透过体育活动探究中华文化
- 了解和尊重不同国家的体育文化及对其国民的影响

《生物科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07）（2015 年 11 月更新）

必修部分 III. 生物与环境

- 人体的神经协调
- 人体的运动

选修部分 V. 人体生理学：调节与控制

- 血液内气体成分的调节

《体育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3）

学习部分 V：运动与训练的生理学基础

- 影响运动表现的因素
- 训练概念与原理
- 训练法

学习部分 VI：运动创伤、处理与预防方法
- 导致运动创伤的原因
- 预防运动创伤

学习部分 VIII：体育、运动及康乐的社会影响
- 奥林匹克运动和奥林匹克主义
- 国际组织、大型运动会和大型国际比赛
- 我国的运动文化
- 运动与社会

学习部分 IX：运动和康乐活动管理
- 运动和康乐活动管理的概念

学习部分 X：体验
- 实践活跃及健康的生活模式：强身健体、提升自我、关心社群

《科学教育学习领域课程指引补充文件—科学（中一至中三）课程框架》（2025）

单元十一：健康的身体

11.1 营养与健康

11.7 保持身体健康

（四） 学习活动及学习重点

	暂定日程	建议学习重点
第一天 上午	香港学校*集合，乘旅游巴士前往深圳	
	深圳大学体育学院	• 认识国家运动科学的发展 • 认识运动科学作为提升竞技体育训练的水平、预防和治疗运动伤害的重要性 • 思考个人或香港可在国家运动科学发展上掌握的机遇和担当的角色
下午	深圳市体育中心及深圳体育博物馆	• 认识国家举办大型运动赛事的历史和最新发展 • 了解举辦大型运动赛事的场馆如何实践可持续发展概念，并配合推广全民运动的文化，以助市民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
	由深圳乘旅游巴士回香港学校*	

*或由学校决定一个集合／解散点（如港铁站等）

注：

1. 以上日程如有变动，以承办机构安排为准。

2. 如以上参访点因闭馆或其他合理原因，以致未能安排参访，将改为到访其他类近的参访点。

（五） 承办机构

香港青少年教育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六） 报名方法及资助额

学校可于承办机构网站（https://www.hkyeec.org/）阅览报名程序，并在拟出发日期八星期或之前于承办机构网站报名。教育局将资助 70% 团费，余款由参加者缴付。

（七） 联络人

如有查询，请致电 2802 1978 或电邮 enrol@hkyeec.io 与承办机构陈女士联络。